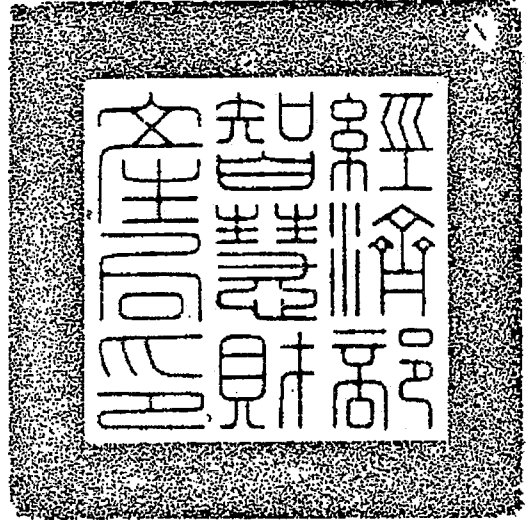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4186000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指定生物材料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專利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寄存生物材料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生物材料寄存於本局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檢附該寄存機構開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辦之。
- 二、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之業務，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申請人有寄存生物材料必要者，請逕向該所洽辦。
- 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地址為新竹市食品路331號，電話：03-5223191。

局長 王美花